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9號

03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0號

04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尤晨聿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53  
10 78、18805、19410、22233、22715號、111年度偵字第206、224  
11 號）及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2094、6907號），被告於本院  
12 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  
13 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與合併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尤晨聿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四所示之刑及沒  
16 收。

17 事實

18 一、尤晨聿、劉冠鴻（本院另行審結）於110年8月間某時於網際  
19 網路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  
20 gram）暱稱為「任鵬」之人，知悉「任鵬」欲支付代價委託  
21 其等提供人頭帳戶收受匯款及取款車手，可預見「任鵬」為  
22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需求之人頭帳戶及取款車手係為取得  
23 詐欺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及  
24 去向，仍於共同謀議後加入「任鵬」所屬資金盤詐欺集團，  
25 由劉冠鴻將上開謀議告知潘浚騰（本院另行審結），潘浚騰  
26 決意加入後，提供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為000-  
27 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潘浚騰中信帳戶）以供詐欺贓款匯  
28 入，由尤晨聿、劉冠鴻指示或搭載潘浚騰前往提領贓款交予  
29 尤晨聿、劉冠鴻，再由尤晨聿、劉冠鴻將贓款交予「任鵬」  
30 指定之人，尤晨聿、劉冠鴻、潘浚騰每次可獲提領金額1%  
31 之報酬。尤晨聿、劉冠鴻、潘浚騰與「任鵬」意圖為自己不

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倪至瑤、李姍、馬彩慈、范育瑄、黃馨誼、林姿伶、陳嘉慶、張育菁、張紘齊、李季芸、徐智斌、李思萱（下合稱倪至瑤等12人）行騙，致倪至瑤等12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潘俊騰中信帳戶，再由尤晨聿、劉冠鴻指示潘俊騰前往提領贓款（被害人、詐騙時間及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提領時間及金額，均詳附表一），潘俊騰嗣將所領贓款交予尤晨聿、劉冠鴻依「任鵬」之指示轉交予指定之人，共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尤晨聿加入「任鵬」所屬資金盤詐欺集團後，由曹祈文提供其所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為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曹祈文臺企銀帳戶）供尤晨聿使用供詐欺贓款之匯入（曹祈文部分本院另行審結），尤晨聿、「任鵬」及其所屬之資金盤詐欺集團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曾湘庭、盧桂珍、鍾蕙如、呂素珍（下合稱曾湘庭等4人）行騙，致曾湘庭等4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曹祈文臺企銀帳戶，再由尤晨聿指示曹祈文前往提領贓款或將贓款匯至潘俊騰中信帳戶（被害人姓名、詐騙時間及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提領時間及金額，均詳附表二），曹祈文所領贓款交予尤晨聿依「任鵬」之指示轉交予指定之人，共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三、嗣倪至瑤等12人及曾湘庭等4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四、案經倪至瑤等12人及曾湘庭等4人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檢）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 理由

####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  
02 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尤晨聿因詐  
03 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於111年1月21日由本院111年度審  
04 金訴字第88號案件（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30號案，即本院  
05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9號）繫屬審理（本院111年度審金訴字  
06 第88號卷第3頁），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檢察官另就被告  
07 所涉詐欺案件，認與上開受理案件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  
08 款、第2款規定之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  
09 件，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111年8月18日追加起訴（本院  
10 111年度金訴字第475號案卷第3頁，該案即本院113年度金訴  
11 緝字第50號），核無不合，本院自得合併審理、裁判。

12 二、本案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  
13 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金訴緝字第49號卷第40  
14 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金訴緝字第49號卷第40至41頁），本院裁定由受  
15 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  
16 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  
17 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  
0 條規定之限制。

## 2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2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  
23 審理時坦承不諱（士檢110年度偵字第19410號卷第23至30  
24 頁、第87至105頁、第167至171頁、第185至195頁、111年度  
25 偵字第6907號卷第3至4頁反面、第44至47頁、本院110年度  
26 聲羈字第262號卷第33至39頁、111年度審金訴字第88號卷第  
27 377-3至377-5頁、本院金訴緝字第49號卷第40頁、第56  
28 頁），核與劉冠鴻、潘俊騰、曹祈文供述相符（士檢110年  
29 度偵字第15378號卷第155頁、偵字第18805號卷第56至64  
30 頁、偵字第2094號卷第48頁、偵字第2497號卷第92頁、第28  
0頁、偵字第22233號卷第9至14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

01 年度偵緝字第183號卷第39至42頁、本院金訴字第230號卷二  
02 第65至67頁、第147至151頁、卷三第30至31頁、第66頁、第  
03 154至156頁），並有附表一戊欄、附表二己欄所示之證據資  
04 料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05 二、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06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7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8 行為為要件。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  
09 為限，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復不限於事前有所謀  
10 議，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於行為當時，基於相  
11 互之認識，不論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合致，以共同犯罪之  
12 意思參與，均屬之；而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  
13 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共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  
14 同正犯之責，蓋共同正犯，於共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犯  
15 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共  
16 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行之  
17 必要。經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型態，包含招募人員提供  
18 人頭帳戶及擔任車手、利用撥打電話對被害人施以詐術、車  
19 手收取款項後，再交由集團上游成員分配贓款等階段，且為  
20 避免被害人發覺受騙報警，多在被害人因誤信受騙而交付財  
21 物後，迅速指派集團底層成員出面收取財物，要屬亟為仰賴  
22 時效且需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被告知悉該等運作  
23 方式，於上開被害人受詐騙匯入贓款後，即指示或搭載潘俊  
24 謄前往提領交付予己，曹祈文部分則指示其提領交付予己或  
25 轉匯贓款至潘俊謄中信帳戶，嗣由被告將贓款依「任鵬」指  
26 示轉交予所指定之人層轉上游等節，迭經其於偵審期間供承  
27 明確，被告上開所為乃本案詐欺集團於上開時間中，接連詐  
28 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中之一部行為，核屬犯罪計畫  
29 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自應就共同意思範圍內之全部行為  
30 負責；而依被告及劉冠鴻、潘俊謄所供，可知被告就車手、  
31 收取贓款者等人數已達3人以上乙情，知之甚詳，自應就其

所知範圍負加重詐欺及洗錢罪責。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參、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經查：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該次修正係增訂第1項第4款之規定，與本案被告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同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查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其詐欺獲取財物未逾500萬元，應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現行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依其犯罪計畫將取得贓款層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已在

客觀上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自非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不罰後行為，是其所為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調整條次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是比較新舊法結果，歷次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

4.被告就附表一、二之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但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詳後述），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及併科

罰金；倘使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因被告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無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則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及併科罰金。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適用裁判時法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2、附表二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之洗錢罪。

三、內部關係之說明：

(一)被告與劉冠鴻、潘浚騰、「任鵬」等詐欺集團之成年人，就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均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共同參與分工，各自分擔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屬遂行前開犯行不可或缺之重要組成，其等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3、5、9、12所示犯罪事實，各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接之時間為之，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外部關係之說明：

(一)被告就附表一、二計16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二)被告上開所為16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害人不同，顯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依前一(三)4.所述，被告上開犯行因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無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敘明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竟擔任詐欺集團收水、層轉贓款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

匿詐欺犯罪所得，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所為實應嚴懲。兼衡被告於偵審期間始終坦承無諱，但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等犯後態度，及其本案犯罪動機、手段、參與分工及情節、倪至瑤等12人及曾湘庭等4人遭詐騙之金額、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金訴緝字第49號卷第57頁）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

七、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經查，被告尚有多起詐欺案件經其他院檢起訴、判決或判決確定後尚未執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揆諸前開說明，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為適當，本院爰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 肆、沒收之說明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因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仍應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

二、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皆供稱其擔任收水可領得車手交付贓款數額之1%等語（士檢110偵字第19410號卷第28頁、第91頁、本院金訴緝字第49號卷第56頁），故本案被告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4萬7,792元（計算式：【附表一編號1至12丁欄所示金額270萬3,650元+附表二編號1至4丁欄所示金額207萬5,600元】 $\times 1\% = 477$ 萬9,250元 $\times 1\% = 4$ 萬7,792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既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即附表四編號1）。

三、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一)本案被告自車手或前手收水所收取之款項，均係洗錢之財物，惟被告均已依指示轉交而出，業據其於警詢、偵訊時供述明確，卷內亦無證據可認定被告仍收執該等款項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不予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附表四編號2手機4支及編號3現金部分，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迭陳：手機為其所有用以玩遊戲、現金2萬3000元為其父親所交付繳交貸款之用等語（士檢110年度偵字第19410號卷第25頁、第89頁），卷內復無證據可認上開扣案手機使用於本案犯行及現金為本案犯行之贓款，依罪疑有利被告認定之原則，爰不予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又卷內亦無事證可認附表四編號4金融卡係作為本案犯行使用，且一般民眾日常開辦金融卡使用亦非困難，縱使宣告沒收亦難藉此阻絕遏止犯罪，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亦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黃睦涵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孟昕追加起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嘉慧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書記官 鄭毓婷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8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甲、告訴人／被害人	乙、詐騙方式	丙、匯款時間	丁、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戊、證據及卷存頁碼	己、提領(轉出)時間/金額
1	告訴人 倪至瑤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初，以臉書認識左列被害人，佯稱有獲利機會穩賺不賠云云，致左列被害人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操作轉帳	110年8月18日18時45分	60,000元 潘俊騰中信帳戶000-000000000000	(1)告訴人倪至瑤110年8月19日警詢筆錄（士檢110偵15378卷-37-38） (2)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張（士檢110偵15378卷-75）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重慶北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士檢110偵15378卷-19-20、67、102-104、181） (4)本案交易明細（士檢110偵15378卷-168）	(1)110年8月19日2時2分提領12萬元
2	告訴人 李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3日某時許，以LINE認識左列被害人，佯稱有獲利機會穩賺不賠云云，致左列被害人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操作轉帳。	① 110年8月18日13時37分 ② 110年8月19日13時44分	① 700,650元 ② 1,400,000元 均為潘俊騰中信帳戶000-000000000000	(1)告訴人李姐110年8月23日警詢筆錄（士檢110偵15378卷○000-000） (2)交易傳票2紙、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2張（士檢110偵15378卷○000-000）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士檢110偵15378卷○000-000、110偵22715卷157、171、179） (4)本案交易明細（士檢110偵15378卷○000-000）	(1)110年8月18日17時41分提領11萬元 (2)110年8月19日16時50分提領50萬元

3	告訴人 馬彩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2日某時許，以LINE認識左列被害人，佯稱有獲利機會穩賺不賠云云，致左列被害人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操作轉帳。	① 110年8月17日20時40分 ② 110年8月17日20時41分	① 50,000元 ② 20,000元 均為潘俊騰中 信帳戶 000-00 0000000000	(1)告訴人馬彩慈110年8月21日警詢筆錄（士檢110偵15378卷○000-000）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三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士檢110偵15378卷○000-000） (3)本案交易明細（士檢110偵15378卷○000-000）	(1)110年8月18日2時提領12萬元、12萬元、12萬元 (2)110年8月18日2時1分提領3萬元
4	被害人 范育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9日某時許，以遊戲軟體全民Party認識左列被害人，佯稱有虛擬貨幣投資機會云云，致左列被害人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操作轉帳。	110年8月19日16時29分	50,000元 潘俊騰中信帳 戶 000-000000 000000	(1)被害人范育瑄110年8月22日警詢筆錄（士檢110偵20572卷24-25） (2)轉帳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士檢110偵20572卷26反、26-32反）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0偵15378卷○000-000、110偵20572卷23、35、37） (4)本案交易明細（士檢110偵15378卷一169）	(1)110年8月19日16時50分提領50萬元
5	被害人 黃馨誼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26日13時許，以交友軟體認識左列被害人，佯稱有虛擬貨幣投資機會云云，致左列被害人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操作轉帳。	① 110年8月18日19時07分 ② 110年8月18日19時09分 ③ 110年8月19日01時42分	① 50,000元 ② 20,000元 ③ 27,000元 均為潘俊騰中 信帳戶 000-00 0000000000	(1)被害人黃馨誼110年8月23日警詢筆錄（士檢110偵15378卷○000-000）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華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士檢110偵15378卷○000-000） (3)本案交易明細（士檢110偵15378卷一168）	(1)110年8月19日2時2分提領12萬元
6	告訴人 林姿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30日某時許，以Instagram認識左列被害人，佯稱有虛擬貨幣投資機會云云，致左列被害人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操作轉帳。	110年8月17日20時27分  （★上開時間係被告帳戶交易明細之記載；起訴	22,000元 潘俊騰中信帳 戶 000-000000 000000	(1)告訴人林姿伶110年8月24日警詢筆錄（士檢110偵15378卷○000-000） (2)中華郵政郵政存簿儲金簿明細影本及交易明細查詢、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士檢110偵2715卷253-255、259-311）	(1)110年8月18日2時提領12萬元、12萬元、12萬元 (2)110年8月18日2時1分提領3萬元

			書記載為20時26分)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士檢110偵15378卷○000-000、110偵22715卷219、321) (4)本案交易明細(士檢110偵15378卷一167)	
7	告訴人 陳嘉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11日某時許，在蝦皮購物網站，佯稱販賣庫柏力克熊公仔云云，致左列被害人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操作轉帳。	110年8月16日16時48分	26,000元 潘俊騰中信帳戶000-000000000000	(1)告訴人陳嘉慶110年8月25日警詢筆錄(士檢110偵15378卷○000-000) (2)轉帳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士檢110偵20572卷14)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士檢110偵15378卷○000-000、110偵20572卷15-17) (4)本案交易明細(士檢110偵15378卷一166)	(1)110年8月16日17時27分提領26,000元
8	告訴人 張育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13日12時51分許，以Instagram認識左列被害人，佯稱有外匯投資機會云云，致左列被害人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操作轉帳。	110年8月17日20時28分	50,000元 潘俊騰中信帳戶000-000000000000	(1)告訴人張育菁110年9月2、3日警詢筆錄(士檢110偵15378卷○000-000、253-254) (2)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畫面1張、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影本、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士檢111偵206卷○000-000、471、111偵224卷241、182-222) (3)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社頭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士檢110偵15378卷○000-000、111偵206卷○000-000、390、401、516、522)	(1)110年8月18日2時提領12萬元、12萬元、12萬元 (2)110年8月18日2時1分提領3萬元

					(4)本案交易明細(士檢110 偵15378卷-167)	
9	告訴人 張紘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 0年8月7日某時 許，以交友軟體認 識左列被害人，佯 稱可經營電商平台 賺取價差獲利云 云，致左列被害人 陷於錯誤，進而依 指示操作轉帳。	① 110年8 月17日1 8時18分 ② 110年8 月17日1 8時21分	①35,000元 ②25,000元 均為潘俊騰中 信帳戶000-00 0000000000	(1)告訴人張紘齊110年9月 18日警詢筆錄（士檢11 0 偵 15378 卷 ○ 000-00 0 ) (2)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 細畫面2張（士檢111偵 206卷-341、345）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 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 聯防機制通報單、陳 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士 檢110 偵 15378 卷 ○ 000- 000、111 偵 206 卷 -31 1、319、321-322、32 7) (4)本案交易明細(士檢110 偵15378卷-166、167)	(1)110年8月17日18時4 5分提領10萬元 (2)110年8月17日18時4 7分提領10萬元
10	告訴人 李季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 0年8月13日某時 許，以交友軟體認 識左列被害人，佯 稱有虛擬貨幣投資 機會云云，致左列 被害人陷於錯誤， 進而依指示操作轉 帳。	110年8月1 7日19時51 分	30,000元 潘俊騰中信帳 戶 000-000000 000000	(1)告訴人李季芸110年10 月5日警詢筆錄（士檢1 10 偵 15378 卷 ○ 000-00 0 ) (2)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畫 面1張（士檢110 偵 1537 8 卷 -109 ）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 分局後埔派出所陳報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聯防機制通報單（士檢 110 偵 15378 卷 ○ 000-00 0、108、119、122-12 3 ) (4)本案交易明細(士檢110 偵15378卷-167)	(1)110年8月17日19時5 8分提領12萬元
11	告訴人 徐智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 0年8月10日某時 許，在蝦皮購物網 站，佯稱販賣庫柏 力克熊公仔云云， 致左列被害人陷於 錯誤，進而依指示 操作轉帳。	110年8月1 0日19時53 分	18,000元 潘俊騰中信帳 戶 000-000000 000000	(1)告訴人徐智斌110年10 月15日警詢筆錄（士檢 110 偵 15378 卷 -155 、 1 57 ) (2)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 話紀錄截圖共6張（士 檢111 偵 2497 卷 238-24 2 )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 分局二橋派出所陳報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	(1)110年8月10日19時5 6分轉出17,999元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士檢110偵15378卷○000-000、156、158-159、163） (4)本案交易明細(士檢110偵15378卷一165)	
12	告訴人 李思萱 (追加起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初，以Instagram認識左列被害人，佯稱有投資理財機會云云，致左列被害人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操作轉帳。	① 110 年 8 月 18 日 17 時 44 分 05 秒 ② 110 年 8 月 18 日 17 時 44 分 55 秒 ③ 110 年 8 月 18 日 19 時 10 分	① 50,000 元 ② 50,000 元 ③ 20,000 元 均為潘俊騰中信帳戶 000-000000000000	(1)告訴人李思萱110年10月15日警詢筆錄（士檢111偵2094卷10-11反）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詐欺網頁截圖（士檢111偵6907卷13-15） (3)本案交易明細(士檢111偵2094卷17反)	(1)110年8月19日2時2分提領12萬元、12萬元、12萬元、2萬元
同編號10	告訴人 李季芸 (偵2497併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13日某時許，以交友軟體認識左列被害人，佯稱有虛擬貨幣投資機會云云，致左列被害人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操作轉帳。	110年8月17日19時51分	30,000元	(1)告訴人李季芸 110年10月5日警詢筆錄 (111偵2497卷36-37) (2)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畫面1張 (111偵2497卷198)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11偵2497卷38-42、49-50) (4)本案交易明細(111偵2497卷251)	
同編號11	告訴人 徐智斌 (偵2497併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10日某時許，在蝦皮購物網站，佯稱販賣庫柏力克熊公仔云云，致左列被害人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操作轉帳。	110年8月10日19時53分	18,000元	(1)告訴人徐智斌110年10月15日警詢筆錄 (111偵2497卷000-000) (0)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共6張 (111偵2497卷000-000) (0)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二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11偵2497卷220-222、000-000) (0)本案交易明細(111偵2497卷248)	
同編號7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1	110年8月1	26,000元	(1)告訴人陳嘉慶110年8月	

(續上頁)

01

	陳嘉慶 ( 偵 2057 2併1 )	0 年 8 月 11 日 某 時 許，在蝦皮購物網 站，佯稱販賣庫柏 力克熊公仔云云， 致左列被害人陷於 錯誤，進而依指示 操作轉帳。	6 日 16 時 48 分		25 日 警詢筆錄 (110 偵 2 0572 卷 13-13 反) (2) 轉帳交易明細、與詐欺 集團成員之 LINE 對話紀 錄截圖 (110 偵 20572 卷 14)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 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受 (處) 理案件證明單 (110 偵 20572 卷 15-1 8) (4) 本案交易明細 (110 偵 20 572 卷 43)	
同編號4	被害人 范育瑄 ( 偵 2057 2併2 )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 0 年 8 月 9 日 某 時 許，以遊戲軟體全 民 Party 認識左列 被害人，佯稱有虛 擬貨幣投資機會云 云，致左列被害人 陷於錯誤，進而依 指示操作轉帳。	110 年 8 月 1 9 日 16 時 29 分	50,000 元	(1) 被害人范育瑄 110 年 8 月 22 日 警詢筆錄 (110 偵 2 0572 卷 24-25) (2) 轉帳交易明細、與詐欺 集團成員之 LINE 對話紀 錄截圖 (110 偵 20572 卷 26-32 反)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 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受 (處) 理案 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 (110 偵 20572 卷 33-38) (4) 本案交易明細 (110 偵 20 572 卷 44 反)	

02

## 附表二：(時間：民國 / 單位：新臺幣) □

03

編 號	甲、 告訴人 被害人	乙、 詐騙方式	丙、 匯款時間	丁、 匯款金	戊、 提領(轉出)時間/ 金額	己、 證據及卷存頁碼
1	被害人 曾湘庭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0 年 8 月 19 日 19 時 34 分 許，以 LINE 認識左 列被害人，佯稱有 外匯投資機會云 云，致左列被害人 陷於錯誤，進而依 指示操作轉帳。	110 年 8 月 1 9 日 19 時 44 分	30,000 元	(1) 110 年 8 月 20 日 0 時 01 分 提領 30, 000 元 (2) 110 年 8 月 20 日 0 時 02 分 提領 30, 000 元 (3) 110 年 8 月 20 日 0 時 03 分 提領 30, 000 元 (4) 110 年 8 月 20 日 0 時 04 分 提領 10, 000 元	(1) 告訴人曾湘庭 110 年 8 月 20 日 警詢筆錄 (士檢 110 偵 15378 卷 ○000-000) (2) 網路銀行匯款明細、LINE 對話紀錄 (士檢 110 偵 15378 卷 ○000-000)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 所陳報單、受 (處) 理案件證明單、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士檢 110 偵 15378 卷 二 167、171-17 6) (4) 本案交易明細 (士檢 110 偵 15378 卷 一 3 17)
2	告訴人 盧桂珍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0 年 7 月 14 日 某 時 許， 以臉書認識左列被 害人，佯稱有虛擬 貨幣投資機會云	110 年 8 月 1 8 日 13 時 07 分	40,000 元	(1) 110 年 8 月 18 日 1 9 時 14 分 提領 2 0,005 元 (2) 110 年 8 月 18 日 1 9 時 15 分 提領 9,	(1) 告訴人盧桂珍 110 年 8 月 21 日、9 月 22 日 警詢筆錄 (士檢 110 偵 15378 卷 ○00 0-000、111 偵 206 卷 -133) (2) 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 對話紀錄 (士 檢 110 偵 15378 卷 二 194、199-202、11

01

		云，致左列被害人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操作轉帳。	(★上開時間關係被告帳戶交易明細之記載；起訴書記載為12時45分)	005元	1偵206卷一241、245-248)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檢110偵15378卷二181、184-186、192-193、111偵206卷一227、230-232、237-239） (4)本案交易明細(士檢110偵15378卷一317)
3	告訴人鍾蕙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初，以591售屋網認識左列被害人，佯稱有虛擬貨幣投資機會云云，致左列被害人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操作轉帳。	110年8月19日16時07分	5,600元	(1)110年8月20日0時01分提領30,000元 (2)110年8月20日0時02分提領30,000元 (3)110年8月20日0時03分提領30,000元 (4)110年8月20日0時04分提領10,000元 (1)告訴人鍾蕙如110年9月3日、10月4日警詢筆錄（士檢110偵15378卷○000-000、213-215） (2)轉帳資料（士檢110偵15378卷二225）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士檢110偵15378卷○000-000、231-232、237、255） (4)本案交易明細(士檢110偵15378卷一317)
4	告訴人呂素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10日某時許，以591售屋網認識左列被害人，佯稱有虛擬貨幣投資機會云云，致左列被害人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操作轉帳。	110年8月17日12時49分 (★上開時間關係被告帳戶交易明細之記載；起訴書記載為12時45分)	200萬元	(1)110年8月17日13時37分提領10,000元 (2)110年8月17日15時轉出130,030元至潘俊騰中信帳戶 (1)告訴人呂素珍111年1月1日警詢筆錄（士檢110偵15378卷○000-000） (2)存摺內頁影本、匯款申請書（士檢110偵15378卷○000-000）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士檢110偵22233卷273、277-280、286、313） (4)本案交易明細(士檢110偵15378卷一317)

02

##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新臺幣）	主文
1	倪至堯（6萬元）	尤晨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李姍（210萬650元）	尤晨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3	馬彩慈（7萬元）	尤晨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范育瑄（5萬元）	尤晨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黃馨誼（9萬7,000元）	尤晨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林姿伶（2萬2,000元）	尤晨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陳嘉慶（2萬6,000元）	尤晨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張育菁（5萬元）	尤晨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張紘齊（6萬元）	尤晨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李季芸（3萬元）	尤晨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徐智斌（1萬8,000元）	尤晨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李思萱（12萬元）	尤晨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3	曾湘庭（3萬元）	尤晨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01	14	盧桂珍（4萬元）	尤晨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15	鍾蕙如（5,600元）	尤晨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3	16	呂素珍（200萬元）	尤晨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 附表四：（本院審金訴字第88號卷第170頁）

編號	物品名稱	主文
1	未扣案犯罪所得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柒仟柒佰玖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手機4支 IPHONE8/IMEZ0000000000000000 IPHONEXS/IMEZ0000000000000000 IPHONE12PRO/IMEZ0000000000000000 IPHONEXR/IMEZ00000000000000	不予沒收。
3	現金新臺幣2萬3000元	不予沒收。
4	臺灣企銀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號	不予沒收。

####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